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山市民众医院中医治疗室改造及中医氛围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山市民众医院中医治疗室改造及中医氛围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中山市利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814万元，资产总额为7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企业名称（盖章）：中山市利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5日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声明作为响应文件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填写须知）